

关于推荐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和人选的
通 知

分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简称“研究会”）通知，如无疫情方面新的特殊情况，研究会 2020 年的学术年会，也是研究会四年一次的换届会员大会，将按计划于 6 月中上旬在长沙理工大学召开。为了做好研究会换届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各成员单位按照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章程》（见附件 2）的规定推荐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和人选，每个单位推荐的人选（包括理事和常务理事）为 1 人。

2、对连续两年不交会费的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研究会（包括分会）年会的个人，一般不予推荐。

3、请各成员单位务必于 4 月 20 日前将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和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1）电子版发送到高教研究分会秘书处。

4、高教研究分会秘书处根据研究会《章程》的规定确定推荐结果，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结果报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高教研究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兰平 13971078572 邮箱：jtgjfh@163.com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高教研究分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高教研究分会

附件 1：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和人选推荐表

附件 2：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章程

附件 3：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名单

附件 1：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和人选推荐表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邮编	是否同意入会	是否同意参加研究会活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 QQ 号	联系人微信号	联系人邮箱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					

分管学会工作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人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出生年月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QQ 号	微信号	邮箱	联系地址	推荐身份
											理事 () 常务理事 ()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研究会理事会成员中，原则上**常务理事人数占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2.因处于疫情期间，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推荐表由各单位分管学会工作的领导签字，研究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人选推荐表由被推荐人签字后，各成员单位直接将**推荐表电子版**发至高教研究分会秘书处邮箱 jtgjfh@163.com，**不提交纸质版材料**。

附件 2：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章程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英文译名是 CHINA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EDUCATION（缩写为 CICE）。

第二条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全国交通行业从事教育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并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组织全体会员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开展交通教育研究和科教服务，促进交通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高交通系统职工队伍的素质，为繁荣交通科教事业和促进交通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本会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学术立会、合作兴会的工作方针，为会员、政府、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业务主管部门是交通运输部，接受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业务指导，本会接受上述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地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依法或经授权开展以下活动：

1、组织会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广大会员积极投身交通教育事业，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咨询、参谋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组织会员深入开展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促进交通教育、特别是交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中国交通教育国际化。

3、加强交通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开展干部、职工培训，为提高交通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提供智力支持和培训服务。

4、组织、制订交通教育、交通职业教育和教学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制度体系并积极推广。

5、组织交通教育评估、评审；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成果验收、鉴定和评奖；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6、组织“中国交通教育终身成就奖”、“中国交通教育突出贡献奖”、“中国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交通教育优秀中青年教师奖”、“中国交通教育优秀学生励志奖”等奖项的评选。

7、组织开展交通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技能竞赛。

8、组织编辑出版交通教育的学术书刊和资料；组织编写各类教材。

9、开展交通教育宣传和交通科教信息咨询工作。

10、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接纳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由全国交通行业从事教育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个人会员为在交通教育领域内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热心并积极支持交通教育事业，具有一定影响的人士。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会；

(二)拥护本会的章程；

(三)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本会行文公布,并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享有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向本会汇报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除名:

- (一)自愿退会者应书面通知本会,并退回会员证。
- (二)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且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 (三)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各分会及会员单位协商推选产生,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交通运输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七)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副秘书长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决定荣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召开会长办公(扩大)会议。

第二十三条 单位会员的代表担任理事，如有人事变动，所任职务即告终止，缺额由原单位自行替补；并将名单报本会秘书处备案。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补选。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热爱交通教育事业，在交通教育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专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交通运输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交通运输部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通过，报交通运输部审查同意，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后，可以由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或专职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或受会长委托的常务副会长或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和本会工作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及本条前款所述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依据本会《章程》，涉及本会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 (四)依据本会《章程》，指导和支持各分会工作；
- (五)依据本会《章程》，领导本会各研究机构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若干分支机构，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报民政部批准后开展工作。本会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各分支机构须在本会领导下，按照本章程规定依法开展活动。

分支机构应依据本章程和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程，报本会核准。

分支机构理事长、副理事长的条件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其候选人人选须经过本会书面认可。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各分支机构选举产生，报业务主管部门和本会核备。

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但可以根据会员单位的性质和具体业务类型分别组织关联性强、针对性强的研究、咨询、协作、交流等活动，以保证和提高各分支机构活动的实效性。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会捐赠、资助；
- (三)政府资助或拨款；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作出纳。会计人员必须对本会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或分支机构，下同）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交通运输部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交通运输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交通运输部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6 月 3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章程修改稿自常务理事会议修改之日起试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附件 3：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名单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理事\常务理事
1	张安富	男	武汉理工大学	原副校长	常务理事
2	李志峰	男	武汉理工大学	副院长	常务理事
3	胡大伟	男	长安大学	教务处处长	常务理事
4	梁乃兴	男	重庆交通大学	副校长	常务理事
5	龙科军	男	长沙理工大学	交通运输学院原副院长	常务理事
6	于剑	男	中国民航大学	校党委副书记	常务理事
7	张洪田	男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长	常务理事
8	鹿林	男	山东交通学院	校长	常务理事
9	张秋荣	男	上海海事大学	教务处处长	常务理事
10	贺拴海	男	长安大学	副校长	常务理事
11	赵友涛	男	大连海事大学轮机工程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12	王凤武	男	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13	赵宏革	男	大连海事大学轮机工程学院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14	于洪亮	男	集美大学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常务理事
15	柴金义	男	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16	李强	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17	李怡民	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书记、常务副院长	常务理事
18	胡明	男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19	白培军	男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书记、院长	常务理事
20	孙欣欣	男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书记	常务理事
21	王东平	男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书记	常务理事
22	王怡民	男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23	杨金华	男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24	杨泽宇	男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原院长、副书记	常务理事
25	张俊平	男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26	张亚军	男	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常务理事
27	吴丽华	女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常务理事
28	曾正德	男	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29	刘兴华	男	山西交通技师学院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30	杜春盛	男	大连交通技师学院	校长	常务理事
31	薛景泉	男	宁夏交通技术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32	邹嘉勇	男	山东港口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常务理事
33	杜建忠	男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34	杨经元	男	云南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35	阎子刚	男	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常务理事
36	杨庆国	男	江苏汽车技师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理事\常务理事
37	马庆雷	男	山东公路技师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38	龚一朋	男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39	夏守云	男	湖北航运学校	西区管理部主任	常务理事
40	张建光	男	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	校长	常务理事
41	马晓雪	女	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院长	常务理事
42	孟宪哲	男	黑龙江省交通干部学校	校长	常务理事
43	曹海宁	男	山东省交通干部学校	校长	常务理事
44	王兴强	男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原基础部主任	常务理事
45	郭承建	男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46	黄玉峰	男	云南省公路局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47	石飞荣	男	陕西省公路局	党委书记	常务理事
48	沈红	女	长江航道局	科级	常务理事
49	李进	男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交通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常务理事
50	杨秀微	女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常务理事
51	朱朝阳	男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常务理事
52	张友明	男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 部长	常务理事
53	陆雪	男	上海港集团教育培训中心	主任	常务理事
54	石丽红	女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主任（秘书长）	常务理事
55	白华	男	长安大学	校党委副书记	常务理事
56	徐卫	男	长安大学	处长	
57	刘卫民	男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原副院长	常务理事
58	刘兰萍	女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	原合作教育部副主任	常务理事
59	胡建强	男	江西交通厅	科教处长	常务理事
60	叶坚	女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政治处	副处长	常务理事
61	卢仲贤	男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编	常务理事
62	王立红	女	广东省交通教育研究会	外聘专家	常务理事
63	季生	男	江苏省交通行业宣传教育中心	主任	常务理事
64	顾菊平	女	南通大学	副校长	理事
65	吴建华	男	淮阴工学院	副院长	理事
66	金诚	男	《高教发展与评估》杂志社	执行主编	理事
67	文元全	男	大连海事大学航海教育研究所	所长	理事
68	姚文兵	男	大连海事大学期刊社	社长	理事
69	郑彭军	男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	院长	理事
70	朱俐	女	南通大学航海医学研究所	所长	理事
71	张文才	男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72	鲍贤俊	男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副书记	理事
73	陈方晔	男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74	陈继梦	男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书记	理事
75	陈瑞晶	男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院长	理事
76	冯卫星	男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理事\常务理事
77	高树良	男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上海港湾学校	校长	理事
78	马长世	男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书记	理事
79	贾俐俐	女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书记	理事
80	卢正平	男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书记	理事
81	王进思	女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校长	理事
82	宋士福	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83	王国强	男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84	温宗胤	男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书记、院长	理事
85	吴宗保	男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院长	理事
86	杨云峰	男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87	支校衡	男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88	朱隆亮	男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89	刘建明	男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理事
90	张建春	男	天津水运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91	冯敏	男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92	邵伟军	男	杭州技师学院(杭州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院长	理事
93	张念立	男	河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副校长	理事
94	何宝林	男	南京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95	时红燕	女	南阳市公路技工学校	书记	理事
96	王金宝	男	日照技师学院	副院长	理事
97	陈阳	男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校长兼书记	理事
98	梅宁	男	安徽公路技校	副书记	理事
99	郝菊	女	北京市公共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副校长	理事
100	关菲明	男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副院长	理事
101	岑沛容	男	广州港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102	由永杰	男	沈阳交通技术学校	校长	理事
103	陆春其	男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理事
104	杨新	女	昆明市交通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105	李振民	男	河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理事
106	彭富强	男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助理	理事
107	李军	男	山东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08	刘新春	男	盐城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09	梁来增	男	天津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110	郑大庆	男	常州交通技师学院	副院长、副书记	理事
111	梁国忠	男	无锡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12	林耀强	男	广州海员学校	校长	理事
113	周勇	男	杭州汽车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114	刘世亮	男	济南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理事\常务理事
115	陈斌	男	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校长	理事
116	张颖超	男	扬州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17	任惠霞	女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校长	理事
118	陈文均	男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19	尚庆华	男	内蒙古民族交通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20	段明社	男	新疆交通技师培训学院	院长	理事
121	宋文良	男	唐山市公路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122	蒋斌	男	广西公路技工学校	校长	理事
123	万毅宏	男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院长	理事
124	姜洪	男	邵阳交通学校	校长	理事
125	王家祥	男	福建省交通培训中心	党委书记	理事
126	李士平	男	天津市交通干部学校	校长	理事
127	李国峰	男	江西省交通干部学院	党委书记	理事
128	孙宗斌	男	山西省交通干部学校	校长	理事
129	邹劲松	男	重庆市交通干部学校	党委书记	理事
130	赵彦海	男	安徽省交通干部学校	副校长	理事
131	信本告	男	山东省公路局	纪委书记	理事
132	洪立发	男	河南省公路局	党委书记	理事
133	张久昌	男	安徽省公路局	党委书记	理事
134	庞福生	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局	党委书记	理事
135	李潭	男	甘肃省公路局	党委书记	理事
136	王文武	男	广东省公路局	调研员	理事
137	杨宗仁	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局	纪委书记	理事
138	蒋宪君	男	湖南省公路局	副局长	理事
139	吴少华	男	江西省港航管理局(科教处)	处长	理事
140	王德林	男	黑龙江省航道局	科长	理事
141	万江波	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航道分会副秘书长	理事
142	刘明璋	男	宁波港集团教育培训中心	主任	理事
143	潘红枚	女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主任	理事
144	任强	男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部长	理事
145	张健	女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	主任	理事
146	张峰	男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宣教中心	中心主任	理事
147	唐艺彬	男	吉林省公路技工学校(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培训中心)	校长	理事
148	金仲秋	男	浙江省交通教育研究会	秘书长	理事
149	宋旭红	女	山东交通学院	高教研究室主任	理事